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19〕13号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业 2018 年财务 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精神，做好国家统计局《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的职业技能培训业的财务统计工作，现将《职业培训机构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2018年统计年报）印发给你们。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数据。请各地于4月30日前将统计数据（含电子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联系人：

项声闻，电话：010—84207469（传真），电子邮箱：xsw1972@126.com。

- 附件：1. 《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701 表）
2. 《部门服务业行政单位财务状况》（702—1 表）
3. 《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702—2 表）

（本文件电子版可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职业能力建设司子站下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2019年2月25日

附件 1

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7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9）3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地金额总计
甲	乙	(1)
存货	1	
固定资产原价	2	
累计折旧	3	
本年折旧	4	
资产总计	5	
负债合计	6	
营业收入	7	
营业成本	8	
税金及附加	9	
销售费用	10	
管理费用	11	
差旅费	12	
财务费用	13	
利息净支出	14	
资产减值损失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	
投资收益	17	
其他收益	18	
营业利润	19	
营业外收入	20	
政府补助	21	
应付职工薪酬	22	
本年应交增值税	2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附件 2

部门服务业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表 号：70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9）3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地金额总计
甲	乙	(1)
存货	1	
固定资产原价	2	
资产总计	3	
负债合计	4	
本年收入合计	5	
本年支出合计	6	
工资福利支出	7	
商品和服务支出	8	
取暖费	9	
差旅费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	
劳务费	12	
工会经费	13	
福利费	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抚恤金	16	
生活补助	17	
救济费	18	
助学金	19	
奖励金	20	
生产补贴	2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表 号：70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9）3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地金额总计
甲	乙	(1)
存货	1	
固定资产原价	2	
资产总计	3	
负债合计	4	
本年收入合计	5	
事业收入	6	
经营收入	7	
本年支出合计	8	
工资福利支出	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取暖费	11	
差旅费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劳务费	14	
工会经费	15	
福利费	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	
抚恤金	18	
生活补助	19	
救济费	20	
助学金	21	
奖励金	22	
生产补贴	23	
经营支出	24	
销售税金	2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